

《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起草说明

为保障老百姓利益及推进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房屋征收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等政策文件，结合连云区实际情况，由连云区住建局牵头起草了《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

一、起草背景

因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征地移民安置是在集体土地上实施的征地项目，对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较低，而云山片区房价在连云区属于较高地段，经征收指挥部研究，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征地移民安置中对村民宅基地的补偿拟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主要内容

《征收补偿方案》主要分为五个部分内容：

- （一）第一至七项为征收政策依据，征收人，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范围等；
- （二）第八项为评估机构的选定；
- （三）第九至十项为拟被征收的土地及房屋确权认定依据；
- （四）第十一至十三项为征收补偿方式及奖励补助；
- （五）其他规定。

三、起草过程

2023 年 10 月，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征地移民安置指挥部开展动员大会，区领导宣布征收项目正式启动。连云区住建局开始着手起草《征收补偿方案》。经仔细斟酌，形成征求意见稿，于 10 月底起向区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征求修改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了本方案。